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3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上述公司提供2亿元、1.2亿元、0.55亿元、0.6亿元、0.5亿元、0.18亿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未到期担保1.55亿元,对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有未到期担保1.2亿元,对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有未到期担保0.45亿元,对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有未到期担保0.4亿元,对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公司有未到期担保0.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后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本次为各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年度担保总额,不累计计算,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5.03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此次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旗下控股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武制药”)、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华方”)、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纳药业”)、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科泰”)2017年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昆药商业提供一年期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最高担保额度2亿元,为贝克诺顿提供一年期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最高担保额度1.2亿元,为重武制药提供一年期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最高担保额度0.55亿元,为湘西华方提供一年期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最高担保额度0.6亿元,为版纳药业提供一年期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最高担保额度0.5亿元,为华方科泰提供一年期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最高担保额度0.18亿元,以满足上述控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刘鹏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抗生素、生化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基因检测技术咨询;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设计检测技术咨询;乳制品、农副产品、劳保用品、消毒产品、计划生育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冷链配送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医用设备的租赁及销售;物流配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运服务;住房租赁经营;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药商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昆商公司资产总额12.30亿元,负债总额9.18亿元,资产负债率74.58%,2017年完成营业收入25.34亿元,较2016年增长8.98%;净利润完成1,612.98万元,同比增长71.42%。

(二)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2.04万美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郊七公里
法定代表人:戴晓畅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西药、吉娜舒润剂,包括原料药及半成品;开发生产中药新品种;引进、研制制药新技术;新产品;经济信息咨询。

贝克诺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贝克诺顿资产总额5.33亿元,负债总额2.39亿元,资产负债率44.85%,2017年完成营业收入6.01亿元,较2016年增长4.07%;净利润完成1,571.22万元,同比增长142.35%。

(三)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首市乾州新区建新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涂洁
经营范围:青蒿素及其系列产品,其他中西成药、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非药品,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取得相关专项许可证明)的生产销售。

售,中药材种植、初加工、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西华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湘西华方资产总额11,562万元,负债总额10,100万元,资产负债率87.36%,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355万元,较2016年下降6.94%;净利润完成181万元,较2016年下降50.92%。

(四)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酉阳县板溪工业园大道南路段108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经营范围:原料药、糖浆剂、原料药(氨基酸、青蒿素、双氢青蒿素、青蒿琥酯、蒿甲醚)、片剂生产、销售(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初加工、销售、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新产品研发;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品零售;中药材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出口商品目录为企业自产的青蒿素、蒿甲醚丸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进口商品目录为企业自产所需要的原料药、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许可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武制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武制药资产总额1.82亿元,负债总额1.36亿元,资产负债率74.62%,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957万元,较2016年下降43.48%;净利润完成-368万元,较2016年下降280.85%。

(五)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澜沧江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徐朝能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散剂、丸剂、茶剂、硬胶囊剂、糖浆剂、植物提取物(原料药)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按许可经营)

版纳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版纳药业资产总额1,52万元,负债总额0.58亿元,资产负债率38.15%,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669万元,较2016年上升29.99%;净利润完成1,192万元,较2016年上升41.02%。

(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4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赵鑫涛
经营范围: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方科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方科泰资产总额1.65亿元,负债总额0.46亿元,资产负债率28.07%,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745万元,较2016年上升15.04%;净利润完成1,918万元,较2016年上升16.2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医药商业提供一年期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最高担保额度2亿元,为贝克诺顿提供一年期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最高担保额度1.2亿元,为重武制药提供一年期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最高担保额度0.55亿元,为湘西华方提供一年期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最高担保额度0.6亿元,为版纳药业提供一年期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最高担保额度0.5亿元,为华方科泰提供一年期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最高担保额度0.18亿元,以满足上述控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担保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为该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昆药集团各控股公司的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上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数累计为5.03亿元(本次公司为各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担保总额,不累计计算),合计担保总额自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37.74亿元的13.33%,未超过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3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夏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夏军先生提交的关于

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因个人工作调整,夏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夏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事宜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夏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

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夏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他一如既往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帮助和支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4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收购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甲方”)是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营医药商业流通,基于昆药商业制定的深耕云南、做透终端发展战略,昆药商业拟现金出资3,630万元收购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宇药业”、“丙方”)的全部股东向红河州佳宇药业60%股权。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昆药商业持有佳宇药业60%股权。本次收购佳宇药业60%股权参考评估价值3,786.45万元定价,收购价格3,630万元与其账面净资产3,025.78万元的60%相比,溢价99.95%。

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权收购议案于2018年3月28日经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当日签署收购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为佳宇药业目前的全体股东:
1.王小平,男,汉族,1970年8月28日出生,住址:四川省仁寿县汪洋镇古井街13号,目前持有公司8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王晓明,男,汉族,1966年2月20日出生,住址:四川省遂宁市玉津镇学府街43号2栋1单元302号,目前持有公司24%的股权。

佳宇药业股东王小平与王晓明为兄弟关系。
交易对方除其持有的佳宇药业与公司存在商品购销关系外,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6310.75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建设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
注册资本:2,7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0日
公司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包装材料、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申中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出具的文号为众环云审字(2018)0084号的审计报告,佳宇药业2017年度、2018年截止1月末的资产负债、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31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昆药商业拟收购的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090号的评估报告,得出如下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目的,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佳宇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佳宇药业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值9,608.39万元,总负债账面值6,582.61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025.7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10.75万元,评估增值3,284.98万元,增值率108.57%。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收购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的60%股权评估价值=6,310.75×60%=3,786.45万元。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12.81%,根据华东医药、一心堂、第一医药以及瑞康医药四家行业同类企业的市场公开数据计算的股权比例、股权价值比例,以及标的企业红河州佳宇药业账面数据计算得出;根据Wind终端数据资料显示,整个医药行业197家上市公司中,选取平均增幅在-15%~15%之间的149家上市公司,2013-2016年度整体平均增长幅度3.12%,依据商务部发布的《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全国药品流通行业2016年度药品销售额增长10.4%,结合红河州佳宇药业往期经营数据及未来经营规划综合测算,估值采用的预期增长率为3.12%,评估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收益法评估计算表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名称, 参数, 2018年1-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Rows include 一、主营业务构成, 二、主营业务成本,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费用, 四、期间费用, 五、资产减值损失, 六、公允价值变动, 七、营业外收入, 八、营业外支出, 九、利润总额, 十、所得税费用, 十一、净利润, 十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十三、少数股东损益, 十四、综合收益总额, 十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十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十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十九、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负债合计, 二十一、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流动负债, 二十三、总负债, 二十四、总资产, 二十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十六、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八、营业收入, 二十九、营业利润, 三十、利润总额, 三十一、净利润, 三十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十三、少数股东损益, 三十四、综合收益总额, 三十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十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项目不涉及收购资产以外的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定价以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3,786.45万元为上限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公允价值。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主体:
甲方(受让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乙方一:王小平;乙方二:王晓明)(以下简称“丙方”)
丙方(目标公司):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目标
通过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使甲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协议约定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及实缴资本不低于2,700万元,多留存的盈余公积971,867.36元和资本公积32,801.25元,在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优先支付给乙方后的部分,作为甲乙乙双方可供分配利润。

(三)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63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何理由调减或增加转让价格。甲方需向各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转让方, 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后的股权比例(%). Rows for 1. 王小平, 2. 王晓明, 合计.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以上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815万元,第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815万元,每期应支付给各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各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别计算。
2.各期的支付时间及条件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及时间
甲方应当在下列付款条件全部成就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①目标公司已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交易目标,即“甲方通过受让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60%的股权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即甲方享有该权利并应承担的义务”;全体股东均同意乙方方向甲方转让股权和签署本协议;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目标公司已经将转让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提供给了甲方。
②本协议已经协议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及时间
甲方应当在下列付款条件全部成就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①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事项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②为保证乙方对本次转让十六条(特别事项)中第一条(业绩补偿)第三条、第二条(业绩奖励)、第六条以及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对其他承诺事项等的履约,乙方在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事项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质押期四年。
(五)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标的交割

1.各方协商确定,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标的即目标公司60%的股权全部交割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甲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标的交割前,乙方应将目标公司的资产证明或能够证明或确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目标公司资产的权属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或确认乙方拥有目标公司的文件。
3.乙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标的交割前,向甲方提交交付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4.鉴于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应继续履行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

5.自股权转让交割日,甲方即成为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的合法股东,合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6.自股权转让交割日,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安排,向目标公司推荐有关人员正式开始工作,乙方及目标公司应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人员。
7.甲乙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并且乙方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且甲方被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时即视为股权交割完成。
(六)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Rows for 1.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 王小平, 合计.

(七)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运作
1.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对目标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进行相应调整,目标公司的管理权限参照甲方的授权标准执行(该授权标准应于交割交割日前向乙方提供)。
2.交割交割日前,甲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目标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模式进行具体的整合或调整。

3.股权转让交割后,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甲方推荐3名董事(其中一名为董事长候选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乙方推荐2名董事,董事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选举可连任,各董事按照一人一票的原则行使表决权;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甲方、乙方各推荐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名,由目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选举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连任,各监事按照一人一票的原则行使表决权。
4.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由董事会聘任。
5.在此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备案前的目标公司章程中约定,目标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

(八)特别事项
1.业绩补偿
(1)乙方对甲方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分别为632.5万元、727.38万元、836.48万元,三年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196.36万元。

(3)乙方和甲方同意,如目标公司未达到前款所承诺的净利润,即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三年的实际净利润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在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受让股权对价(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如乙方未按时足额补偿,甲方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乙方占用费,补偿金额可在乙方应得的自目标公司中直接扣收或者要求乙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拥有的其他合法财产作价予以补足前述差额,乙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补足前述差额的,按目标公司公允价值作价。
甲乙双方约定:考虑市场及政策不确定性,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95%,乙方不向甲方作业绩补偿;若完成率低于95%,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金额=(三年承诺期净利润总额2,196.36万元*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3x1x60%
乙方各股东对以上业绩承诺及补偿承担责任。
(4)甲方享有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的利润及收益分配权。

2.业绩奖励
乙方和甲方同意,如目标公司累计三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甲方应在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年份, 目标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Rows for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三年平均值.

补偿方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NO为净利润基数,当600万元≤NO<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4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s for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18年为控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刘永强先生为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7年度实现情况及履约担保生效事宜履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对议案8,9,13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对议案9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

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票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Rows for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三年平均值.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16日-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思灵
电话:0871-68323411
传真:0871-68323417
邮编:650106)
6、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Rows for 1. 王小平, 2. 王晓明.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